

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3年12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明确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《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3-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通过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；
- (二) 审定、签署提名委员会的报告；
- (三) 检查提名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；
- (四) 代表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(五) 其他应由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。

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的一名委员代行其职权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1年，期满后董事会未作调整的，视为连任。董事会有权在任何时候对委员进行调整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二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

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- (二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；
- (四) 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 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价；
- 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三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，以现场会议为原则，必要时亦可以采取视频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。由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至少提前 3 日通知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会议，书面议案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形成生效决议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可听取外界独立人士的专业意见，如有必要，可邀请具备有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为10年以上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及修改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